

# 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2022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（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13,024,600 股股份）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0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03,778,215.90 元（含税）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经公司财务部门核算，公司 2022 年 1-6 月合并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,249.66 万元，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62,686.99 万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1,304.11 万元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，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。同时，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，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。

根据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1-

2023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, 结合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,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 公司董事会制定了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 具体如下:

以未来实施利润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(不含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)为基数, 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80 元, 不送红股, 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预计派发现金股利 303,778,215.90 元(含税, 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,700,681,355 股减公司回购专户中回购的 13,024,600 股, 即 1,687,656,755 股测算)。

若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, 则按照分配总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## **二、董事会意见**

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,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董事会认为,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,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 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, 让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, 预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, 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

## **三、监事会意见**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, 与公司制定的《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相符合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, 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, 并同意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独立董事意见**

独立董事认为,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未来三年(2021-2023 年) 股东回报规划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要求, 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及未来资金使用需求,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

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备查文件**

- 1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